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年 12月 15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 8月 23日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 9月 30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 1月 19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 6月 8日 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 6月 10日 11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師資公費生（簡稱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簡稱師獎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獎生相關規定。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本系亦輔導學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教學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基本能力：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說故事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二）智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三）德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四）群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並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80小時。

（五）體育方面：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四、師資生輔導

（一）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

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二)本學系使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附件一)和「同儕課輔」方案(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課業輔導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系上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邀請本學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系上教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 (四)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或指導教授、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五)導師或指導教授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或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前未累計完成特教志工服務時數達80小時(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一般生規定,輔導轉為一般生,或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合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一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檢定名稱：			
畢業生專業知能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	累計 一上_____小時 一下_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簽證之時數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		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大一、大二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體育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大一_____小時 大二_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見習	身心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資賦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簽證之時數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Ⅰ」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碩二____小時 碩三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教育 見習	身心 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身心 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 見習	資賦 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資賦 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課業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系 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年級				
E-mail				聯絡 電話	(住) (手機)
申請項目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簡述輔導 的需求	(包含申請輔導的科目、期中預警的學業成績、學習該科目遇到的困難、以及所需要的具體協助。)				

請勾選你可以接受輔導的時間									備註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以下由系辦填寫：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並確認輔導	(確認後簽名)	輔導日期/時間	
輔導結案摘要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但未能開案	(確認後簽名)	簡述未能開案的原因	☐ 學生自己後來放棄申請 ☐ 學生學習態度不配合 ☐ 其他：